

博政任〔2022〕1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周意同志任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持久同志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乐意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云、李业通、刘冰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健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猛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翟震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职务；

李爱红同志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魏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谢新梅同志不再担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孙宏杰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娜同志任区供销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周彩凤同志任区供销社副主任；

张先君同志任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霄鹏同志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忠、李耀华、晁冬梅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凯同志不再担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涛同志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岳玲同志不再担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淦同志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勇同志不再担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赵勤同志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谢鲲鹏同志不再担任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李光俊同志不再担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4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